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陕中医药发〔2022〕8号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中医药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
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3日

陕西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健康陕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中医药工作全面健康发展，政策机制和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凸显，规划期内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医药发展政策与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认真贯彻落实《中医药法》，修订颁布实施《陕西省中医药条例》，制定《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陕西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0）》。发挥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研究部署和协同推动中医药工作。全省中医药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省中医药管理局增设科技与产业发展处，3个市设立中医药管理局（发展中心）、7个市设立中医药管理科，50个县区成立了中医药管理机构。构建了以省市级中医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医院为骨干、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为基础、其他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中医药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省市三甲中医医院牵头组建了 12 个中医医联体、专科联盟，涵盖 80 余家二三级中医医院、230 余家基层医疗机构，强化了成员单位医疗服务水平和科研能力。开展县域中医医共体试点建设，提升了 300 余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大力推进远程诊疗服务，有效缓解基层群众看病难题。建立财政投入补偿机制，按照医院编制人员数量，将县级中医医院基本工资 100% 纳入财政预算，推行岗位聘用制和绩效工资制，部分县（区）实行年薪制改革。6 类中医诊疗收费项目增加到 162 项，14 种中医药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

——中医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71% 的省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水平，73% 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创建 17 个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建设 26 个省级以上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开展脑梗死、慢性肾功能衰竭、不孕不育 3 种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制定肺结核等 9 种重点传染病中医防治方案，开展儿童青少年中医药防治近视工作。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3 市（区）、59 县区获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新增 54 个省级农村中医特色专科，建成 1786 个中医馆，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建设示范中医馆 70 个。组建中医病案、中药饮片等 11 个质量控制中心（小组），提升医疗质量控制能力。65 岁以上老年人与 0-36 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

管理率均达到 65%以上。

——**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壮大**。获批 1 名国医大师、2 名首届全国名中医、2 名中医药高校教学名师、1 名青年岐黄学者，评选 55 名省级名中医（中药师）、190 余名市级名中医。新增 1 个国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4 个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 个全国中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163 个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 3998 个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师承博（硕）士、优秀中医药人才和 1732 名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开展乡村医生、西学中、基层中医馆卫生技术人员等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4 万余人次。组织两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1144 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

——**中医药科研创新实力稳步提升**。陕西中医药大学获批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获批国家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获批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 26 个省级中医药重点研究室，新增 6 个省级重点学科。实施 5 个中医药循证能力、32 个重大病种创新计划和 10 个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创新项目。承担省部级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 297 项，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40 余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8 项。6 种中药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and 标准通过国家答辩。全省形成中医特色诊疗方案 200 余种，特色制剂 237 种。

——**中医药文化得到大力弘扬**。30 项中医药传统技艺入选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遴选 25 个“长安医学”中医学术流派。建成铜川孙思邈博物馆和 6 个国家、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举办 2 届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持

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打造《中医药大讲堂》、“陕西中医”等宣传平台，培养 35 名国家、省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讲专家，培训 2000 余名中医药文化科普、新闻宣传员，开展 1500 余次义诊、巡讲，受益群众 300 余万人次，全省公民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15.97%。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与 30 多个国家开展中医药交流合作，主办（承办）世界中医药大会第五届夏季峰会、欧亚经济论坛、丝博会等国际性会议（传统医学板块），在瑞士、波兰、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设立 7 个中医药海外中心（基地），获批 1 个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中医药产业与健康服务快速发展。**印发《推动中药产业发展的意见》《陕西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完成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全省现有 3291 种药用植物（283 种重点品种），天麻、绞股蓝、黄精等 7 个品种获国家 GAP 认证，太白贝母、汉中附子等 14 个道地药材批准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城固元胡、宝鸡西山柴胡等 10 个中药材成功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黄芪、山茱萸、太白贝母等 18 个品种登记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45 种大宗道地中药材、区域特色中草药、优势中成药入选首批“秦药”品种。中药工业快速发展，现有 176 家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中成药制造企业和 2891 个中药生产批准文号、1000 多种中成药产品。全省中药材种植 500 余万亩，养殖林麝等药用动物 2.3 余万头，中药全产业链产值约 500 亿元。确定 5 家中医药健康服务示范项目单位、3 家建设单位、69 家省级试点单位以及 26 家医养结合、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单位。

——**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成效显著。**成立新冠肺炎中医药防

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医药救治专家组，建立中西医结合诊疗机制、会诊制度及专家包市制度。制定省级新冠肺炎中医药预防和治疗方案，中医药参与本地确诊病例救治率达到 93.5%。承担国家“清肺排毒汤”临床观察 215 例。设立省级科研应急专项，研制的“益肺解毒汤”等 5 种中药制剂通过药品监督部门备案。派出 91 名中医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驰援湖北，在武汉江夏方舱医院收治 94 名患者无一例转重症。陕西援鄂中医医疗队荣获“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派出中医药专家为中亚国家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指导。

——**中医药健康扶贫活力有效激发。**多措并举提升贫困地区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34 个县级中医医院纳入国家健康扶贫工程建设，24 家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52 家贫困县中医医院，建设 14 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养 5400 余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建设 3 个贫困县中药材产业扶贫示范基地、6 个贫困县中药材质量溯源体系、30 个中药材产业扶贫种植基地，认定 67 个“定制药园”。推广“一县一品”种植养殖，采取“高校+中药材种植合作社+制药企业+药农”等联合中药材扶贫模式，实现中药材产业扶贫提档升级。

“十三五”重点指标情况

主要指标	2015 年底完成值	2020 年底完成值
全省中医医院床位数（万张）	2.72	3.73
其中，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床位占比（%）	11.6	15.55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63	0.8
全省中医医院卫生技术人员（万人）	2.74	3.88

主要指标	2015 年底完成值	2020 年底完成值
全省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药师总数（万人）	1.57	2.21
全省中医医院门急诊人次数（万人次）	1140.2	1343.86
其中，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门急诊人次数占比（%）	6.75	7.64
全省中医医院住院人数（万人）	77.1	91.67
其中，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门住院人数占比（%）	6.94	10.14
市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个）	2	3
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示范单位（个）	20	37
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个）	3	4
全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面积（万亩）	60	170
全省中药产业年销售规模（亿元）	200	500

（二）“十四五”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医药发展进入新阶段。党中央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

省委省政府出台一系列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全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和特色发展，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向多样化、多层次转变，对中医药的认可度大幅提升，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建设中医药强省目标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十四五”期间陕西中医药必将迎来更好的前景。

当前，中医药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我省中医药发展与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仍存在不小差距，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中医药资源布局配置不均衡，中医药特色发展不突出，中医药人才总量不足，协同创新机制不完善，中药产业结构不合理，“秦药”品牌影响力有限，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为动力，坚持中西医并重、优势互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建设中医药强省为统领，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做大做强中医药事业，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促进健康服务融合发展，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增进和维护人民健康为宗旨，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成果惠及人民，将中医药融入卫生健康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享有安全有效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2. **坚持中西医并重、优势互补。**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在卫

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做到中西医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建立符合中西医结合特点规律的制度体系、协同机制、服务模式、评价标准和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中西医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3. 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正确把握好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坚持和发展中医药主体原创理论思想体系，深入发掘和巩固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推进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创新中不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

4. 坚持深化改革、科学发展。聚焦影响和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环节，不断完善政策机制，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激发中医药发展的潜力和活力，提升中医药的整体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5. 坚持统筹协调、开放共享。注重城乡、区域中医药均衡发展，统筹兼顾中医药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打造中医药内陆开放高地和海外发展新窗口，形成中医药共建共享新格局。

（三）发展定位

全面打造“长安医学”学术品牌。大力推进各级中医医院特色发展，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发展，传承创新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打造一批传承脉络清晰、历史渊源悠久、诊疗效果确切的“长安医学”中医学术流派品牌，创建陕西中医药服务新高地。

全面打造“秦药”产业品牌。发挥三秦大地中药资源优势，以道地药材品质提升、高级别产业园区建设、中药龙头企业培育、经典名方和中药复方创新发展、“秦药”商标注册、品牌打造及

宣传推广等为重点，全面推动陕西中药产业向更大规模、更高质量、更高层次迈进，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中药产业强省。

全面打造“秦创”科技品牌。汇聚各类中医药创新要素，以秦创原平台为载体，聚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产品产业化和商业化，发展中医药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陕西富集的科技资源转化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全面打造“药王”文化品牌。深挖陕西中医药文化资源优势，强化中医药古典医籍精华保护与研究利用，大力宣传推广岐伯、孙思邈、王焘等历代名医，加强中医药老字号、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站在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大力推进国际中医药交流合作，充分展示中医药价值、魅力和文化影响力。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开放发展等各领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传承创新能力与服务质量不断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有效提升，事业和产业发展支撑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和产业快速发展，文化传播和对外开放取得新的突破，人人基本享有更加丰富和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现代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行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管理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法》《陕西省中医药条例》全方位贯彻实施，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政策体系、法规体系、标准体系、评价体系、监管体系更加完善。

——**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融合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诊疗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中医特色医院和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作用发挥明显，中医药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基层中医药服务更加便捷高效。中医药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明显增强。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日益完善，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成果转化实现较大突破，中西医联合防治重大疾病研究和应用取得较大进展，医教研产一体化协同发展形态基本建立，科技带动和引领作用日益显现。

——**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中医药人才成长途径更加优化，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激励机制更加完善，院校教育、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作用得到加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等高层次中医药杰出与领军人才不断涌现，基层缺乏人才现象得到大幅改善。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和中药产业快速发展。**中医药与预防保健、康复、养老、旅游、“互联网+”等领域深度融合，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业态不断拓展，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得到更大满足。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水平不断提升，中药材质量追溯、市场流通、信息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中药智能化制造水平不断提高，中药规模企业发展壮大，特色品种竞争力增强，中药产业实现快速和高质量发展。

——**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再添活力。**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博物馆和体验场馆、文化街区等文化场所建设取得明

显成效，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深入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素养显著提升。现有海外传统医学中心、诊疗中心、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等“窗口”作用发挥明显，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产品逐步走向国门，中医药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交流不断深化。

“十四五”主要发展指标

主要指标	2025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1. 中医医疗机构数（个）	2900	预期性
2. 中医医院数（个）	194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8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79	预期性
6.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70	预期性
7.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置发热门诊的比例（%）	100	约束性
8.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	60	预期性
9.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90	预期性
10. 二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70	预期性
11.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医院、门诊部、诊所）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2.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2400	预期性
13. 设置示范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15	预期性
14. 建设省级中医药重点研究室数（个）	3	预期性
15. 组建“医研校企”传承创新平台数（个）	2	预期性
16. 中药产业年产值（亿元）	750	预期性
17.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25	预期性

注：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门诊部（含中西医结合门诊部），中医诊所（含中西医结合诊所）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发挥省市级中医医院龙头作用。**推动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打造高质量的现代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省级、市级中医医院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医“名院、名科、名医”。以省、市级优势中医医疗机构和团队为依托，探索建立一批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名医团队入驻的名医堂执业平台，建立中医经典病房，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

2.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以“强基层、筑网络、提能力”为目标，每个县区设置1个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强化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治能力，新增一批达到三级中医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的县（区）级中医医院。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级中医医院建立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共享中药房。实施“十四五”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医馆设备及中医医师配备，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在社区、乡镇医疗机构建设一批示范中医馆。有条件的站、村医疗机构探索设置中医堂（中医阁）等中医药服务区。

3. **加强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持续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建设。鼓励民营医疗机构设置科学合理的中医科室、病区、治疗区和中药房。鼓励有经验的社会力量连锁经营名医（国医）馆，突出中医特色和品牌。社会办医可自愿申请加入城市医联体、专科联盟和县域医共体，综合实力或专科实力强的社会办医也可牵头组建。支持有资质的

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中医开办中医诊所。

4. 持续深化中医药改革。完善公立中医医院管理体制，持续推进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加快薪酬制度改革。省、市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中医医疗集团和专科专病联盟，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服务能力共提、人才梯队共建、科研平台共用。支持有积极性的市（区）在中医药体制机制创新、中医药科技创新、中药产业规模化发展、中医药多业态融合发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展示等方向进行改革探索。

专栏 1 中医药服务体系重点任务

1. 共建 1 个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 3-4 个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2.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沔东分院、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和宝鸡、榆林、安康市中医医院迁（扩）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3. 新增 1-2 所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全省 85% 市级以上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达到三级甲等，80% 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达到 15%。100%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80% 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二）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

5. 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作用。逐步将治未病服务拓展至各级医院临床科室，融入诊疗全过程，推广至亚健康人群。在中医医疗机构增设治未病科室和岗位，开展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开展老年人、幼儿、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和慢病患者治未病服务，鼓励家庭医生提供治未病签约服务。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及肥胖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试点。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6. 增强中医药治疗疾病能力。依托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等平台 and 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做大做强针灸、骨伤、肛肠、妇儿、皮肤科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等重点专科专病,建设一批国家、省级中医重点专科群和专科区域诊疗中心,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制定完善并推广实施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提升疾病诊治能力与临床疗效。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加强中医护理专业培训。

7. 提升中医药防治传染病与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中医药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和协同机制,实现疫病防治关口前移、深度介入、全程参与。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加强各级中医医院感染科、肺病科、急诊科、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提升中医医疗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和重大传染病防治救治能力。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立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

8.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一批省级中医药特色康复中心,支持有条件的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医养结合机构设立中医康复科室。促进中医药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针对心脑血管病、肿瘤和伤残等形成一批中医特色的康复方案、研发一批中医康复器具。加强医学高校中医康复专业建设,培养培训中医康复人才,提升中医康复治疗、训练、护理和指导能力。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能力重点任务

1. 提升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中医药重点科研机构内涵建设与研究能力。建成 1 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1 个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3 个省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
2. 建设 10 个省级以上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50 个县级中医医院中医优势(特色)专科。
3. 建设 15 个省级治未病示范中心。
4. 创建 30 个以上省级中医药特色康复示范中心。

（三）加强中西医结合工作

9. **推动中西医结合协同发展。**在综合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协同发展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为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中医药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优质服务，在开展医疗服务的妇幼保健医院设置中医科。鼓励西医妇产科和儿科临床医师学习中医。

10. **发展中西医结合医院。**加强省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医院内涵建设，突出特色优势，提升中西医服务水平。在保持设置公立中医医院的基础上，支持市（区）通过改制、转型、新建等方式举办规模适宜的中西医结合医院。支持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创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鼓励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级名中医等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设置传承工作室。

11. **实施中西医协同攻关。**以提高临床疗效为目标，建立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长效机制，整合中西医资源，促进中西医技术优势互补，持续推进 32 个中西医协作项目。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协同攻关行动，以提升临床研究为目标，在更高、更深、更广层次开展中西医重大病种联合攻关项目，研究制定“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并推广应用。

专栏 3 加强中西医结合工作重点任务

1. 创建 1 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 10 个省级中西医结合示范基地。
2. 创建 5-10 个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3. 90%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和 70%开展医疗服务的二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
4. 完成肿瘤、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等 10 种中西医重大病种联合攻关项目，形成可推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2. 改革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增设中医疫病课程。推行“读经典、早临床、跟名师”培养模式，强化人才临床实践和中医思维培养。利用省局共建契机，推动陕西中医药大学创建一流中医药高校，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免生资格高校，建设 3-5 个国家一流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开展中医学、中药学本硕连读培养工作，在学校年度总规模内逐步增加中医（全科医学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支持中医药职业院校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培养中药材种植养殖、中药炮制、中医康复、老年护理等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员。

13. 大力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快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规范化、终身化和制度化，将师承教育贯穿理论教学、临床实践全过程。加强师承导师遴选、继承人选配、师承效果考核，促进中医诊疗经验与中药传统技艺传承发展。持续开展国家、省、市级等多层次的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鼓励高年资中医专家授业带徒。继续组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工作。

14. 加强“西学中”人才培养。探索“西学中”、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新模式，将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应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支持陕西中医药大学与其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落实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

15. 壮大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立吸引和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与激励机制，通过县聘县管乡用、落实岗位编制、提供专家公寓等措施，吸引中医类院校毕业生、退休中医医师、三级医院中医执业医师在基层就业和多点执业。扩大“万名医师”、农村订单定向生、全科医生等中医药人员招录比例。依托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大力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鼓励通过考核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中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在村卫生室执业享受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加强乡、村医务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16. 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引育。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通过院校联合培养、学科专科建设、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加强中医学科团队建设和多学科复合型人才、紧缺骨干人才、卓越师资人才、疫病防治人才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和中医药创新领军人才。多渠道引进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和学科带头人，或设立传承工作室、工作站，培育一批高水平中医药人才。

17. 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强化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考核，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深化薪酬分配制度、公立中医医院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挂钩的激励政策，绩效工资分配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适当倾斜。鼓励西医师学习中医，经考核后提供中医药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支持优秀中青年中医药骨干申报国家级

人才计划和陕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特支计划”、“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等重点人才计划。定期表彰中医药突出贡献人物。按照评比达标表彰相关规定，适时组织开展省级名中医评选。

专栏 4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任务

1. 落实省局共建陕西中医药大学协议，支持陕西中医药大学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 3-5 个国家一流中医药专业、学科。
2. 培育 3-5 名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1-3 名岐黄学者，2-3 名青年岐黄学者；培育 1-2 个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或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培养 100 名中医药优秀人才（50 名省级名中医、中药师）、1000 名中医药骨干人才。
3. 建设 50 个省级名医传承工作室、20 个中医学术流派工作室、5 个名医传承中心、1 个长安医学研究中心。
4. 建好 7 个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6 个省级中医药人才培训基地。

（五）构筑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

18. 传承中医药精华。深入挖掘《黄帝内经》《千金方》《唐新本草》等精髓，积极“复活”经典名方。加快建立陕西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数字化图书档案。持续开展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挖掘整理保护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以各级中医学术流派及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为抓手，深入推动“长安医学”创新发展，加强学术研究和传承发展。

19. 构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依托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带动完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联动机制，辐射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科创载体，培育一批高素质科创团队。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支持“医研校企”共建多学科融合的中医药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省级真实世界临床研究中心、省级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并争创国家分中心。构

建以市场、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

20. 提升中医药创新研究能力。围绕重大疑难疾病、慢病、传染性疾病、典型地方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强化基础理论、病理病机、诊疗规律、防治技术等攻关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循证证据支持的诊疗方案和指南。支持科研院所开展中药材优良品种繁育、道地药材品质与评价、中药材有效性与安全性评估研究。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开展优势品种循证研究、上市后再评价，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名方名药。

21. 加快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立中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孵化中心，支持中医药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药制造企业研发部门入驻，发展“政产学研用金介才”协同创新模式，研发一批高效实用的中医医疗器械和中药加工设备、具有一定功能的大健康产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研成果转化。

专栏 5 中医药传承创新重点任务

1. 创建 1 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2-3 个省部共建或国家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和重点学科。
2. 建设 3-5 个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和 3-5 个省级中医药重点研究室、临床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组建 2-3 个“医研校企”传承创新平台。
3. 持续推进“长安医学”中医学术流派研究和传承发展，争创 1-2 个国家中医学术流派。
4. 设立 10-15 个以中医经典名方、医疗机构制剂为主要来源的创新中药研发项目。
5. 研发 3-5 个药食同源药材系列产品；研制 3-5 台件中医医疗器械和中药加工设备。

(六) 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2. 加强资源监测与保护利用。运用全国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成果，加快建立陕西省中药资源数据库和种质标本库。完善中药

材资源、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以及中药材替代品研究开发利用，选育一批道地中药材和区域优势中草药新品种。加强秦巴山区中药材原产地（种源、种质）、地理标志申报注册和保护，加强中医药地理标志行政执法力度，健全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系统和网络。

23. 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养殖。推进中药材产地地道化、种源良种化、种植生态化、技术标准化管理，加强道地药材提纯复壮及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建设一批“秦药”大宗道地、区域特色中草药良种繁育基地、规范化种植养殖示范基地（县）和经过有机认证的药食同源基地。倡导“一县一品”种植养殖模式，鼓励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展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稳定现有种植养殖规模和中药材优势产区和重点县重点品种，提高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水平。加快建设中药材专业市场、仓储物流中心、供需信息平台。

24. 提升中药工业智能化水平。鼓励中成药制造企业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加速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培养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高成长性企业，培育中成药销量“单项冠军”，打造数个具有知名度和竞争力的中药制造“旗舰”企业。支持将各类中药产业园区纳入国家、省级工业园区建设，大力引进中药高新企业、高端设备制造企业，实现园区提档升级。支持省内重点名优品种改造、二次研发，进入国家优势中成药品种目录。

25. 强化中药材质量安全保障。推广中药材野生抚育、生态种植、仿野生栽培等技术，支持中药企业参与中药材、中药饮片、

配方颗粒剂和中成药等产品标准制定完善，推动标准逐步上升为团体标准、行业标准乃至国家标准。支持建设中药院内制剂中心。逐步建立“种好药、创好药、制好药、用好药”的激励机制，健全中药材质量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企业诚信经营情况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并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公示。实施“定制药园”动态管理，建立淘汰机制。加快建设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中药材信息网络。围绕陕西道地药材，建立健全中药全生命周期质量标准体系。

26. 做大做强“秦药”品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中药企业、中医机构联合开展“秦药”大宗道地中药材、区域优势中草药、优势中成药药理药性、优势指标等研究，丰富“秦药”品牌内涵。围绕开发“秦药”产品，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和行业壁垒，大力发展“秦药”种植养殖大基地、生产制造大企业、产销大品种及大健康产品。依托省内外中药产业博览会、产业发展大会等平台，运用多维媒体加强品牌宣传推广，提升“秦药”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专栏 6 中药产业发展重点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 1 个省级中药材种质资源库、10 个中药材资源监测站，实现全省中药材资源监测全覆盖。2. 建设 10-15 个“秦药”大宗道地、区域优势中草药品种种子种苗繁育基地，20-30 个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科技推广示范基地。3. 植物药种植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动物药养殖稳定在 3 万头（只）。4. 培育 3-5 家中药制造“旗舰”企业、3-5 个国家中成药优势品种、5-8 家以上中成药销售“单项冠军”（单品种 20 亿元以上）。5. 建好国家级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建设 2-3 个省级中药材物流仓储中心。全产业链年产值力争达到 750 亿元。

（七）创建中医药跨界服务体系

27. 发展“中医药+”服务。各级中医医院加强以结构化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推广成熟的中医远程诊疗模式，实现医联体、医共同体间双向远程会诊。加快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优化诊前、诊中、诊后就医流程和服务内容，推广使用智慧药房、预约就诊、健康指导和线上反馈检查结果、中药配送等互联网服务。扩大中医馆信息平台接入数量。支持中药材专业市场、物流仓储中心发展“互联网+中药材”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和质量追溯，为中药产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28. 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推动中医药向养生保健、健康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拓展。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健康状况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与管理等服务，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及中医传统运动。鼓励有中医药文化底蕴的景区景点开辟中草药观赏线路、健康体验区。有条件的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老年病科，通过医养联合体、设立医疗服务点、开展居家养老签约服务等途径，发展多形态“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29. 持续推进中医药乡村振兴。加大对脱贫地区的政策支持，实施三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县级中医医院行动，建设一批中医特色科室，不断提升脱贫地区县级中医医院的服务能力。加大对《陕西道地药材志》宣传力度，科学指导陕西道地中药材基地规范化种植，发展中药材种养殖示范基地，推广“高校+中药材种植合作社+制药企业+药农”等带农益农模式，持续巩固拓展中医药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专栏 7 中医药健康服务重点任务

1. 打造 1-2 个智慧中医医院，建设 3-5 个“互联网+远程诊疗”示范服务平台。基层中医馆信息平台接入数量超过 1000 个。
2. 创建 3-5 个省级以上中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3. 创建 5-10 个省级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八) 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开放发展

30. 加强中医药文化保护研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传统医药类项目的保护和传承，鼓励“长安医学”中医学学术流派及中医药传统技艺等申报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进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加强中医药古籍文献、文物古迹保护利用。鼓励个人举办中医药博物馆、中医学学术流派展览馆。

31. 深化中医药文化普及推广。打造“药王孙思邈”中医药文化品牌，办好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鼓励各类主体建设中医药文化街区园区、宣传教育基地、体验场馆、知识角等中医药文化场所，创作一批文创产品、文化礼品、生活用品、影视作品。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大力宣传中医健康养生保健知识，提升全省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推广陕西中医药产品、文化科普作品、健康养生知识。

32. 促进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推动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借力各类大型经济文化和外事交流访问等活动，开展境内外医疗保健、教育培训，体验中医药魅力。发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海外（诊疗）中心“窗口”作用，推动省内符合国际认证和市场准入条件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医诊疗技术“走出去”，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一

批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支持陕西中医药大学等教育机构与国外高校联合办学，开展中医药相关专业教育培养、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专栏 8 中医药文化与对外交流重点任务

1. 建成陕西中医药博物馆，推进岐伯、王焘纪念馆建设。
2. 创建 5 个国家、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文化场馆。
3. 申报 5 个以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 新增 10-20 名省级中医药科普宣讲专家，制作 5 部以上中医药科普图书、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创产品、文化礼品、生活用品。
5.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 25%。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发展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科学制定当地中医药工作专项规划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建立完善各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决策协调推进作用。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备人员力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中医药工作，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项目资金、制度安排等方面向中医药倾斜。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落实发展中医药的主体责任，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中医药机构布局和产业发展需求，优先保障中医药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鼓励地方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支持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

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以及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建立保险公司与中医药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评估、监督评价机制，采取专项检查、跟踪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开展督导考核，及时通报进展情况，考核结果与项目安排、资金分配挂钩，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加强中医药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加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中医药服务和费用监管。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中医药系统医德医风建设，树立和表彰先进典型，引导全省中医药工作者悬壶济世、治病救人。广泛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好中医药政策解读、法律法规宣传、文化科普宣讲，推广中医药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理念，广泛争取相关部门、医务人员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为全省中医药事业与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